

武陟第一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一黄罚决字〔2025〕第7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单位) 名称: 中_____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牛_____

住所(地址): 河南省_____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25日对中_____

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案件现场位于武陟县詹店镇黄河左岸大堤公里桩号K80+400-K83+950处,现场经过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的鉴定和情况说明现场开挖方量782081立方米、自然地面以下超范围开采取土方量为237000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取土、淘金;”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中_____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司_____授权委托书,证明被委托人司_____基本信息;

证据二: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出具的《中_____司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鉴定报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中_____



限公司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结论书》和《中[]
[]司非法采矿自然地面标高上下计算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中[]
[]司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的位置、方量、尺寸等；

证据三：对当事人中[]司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取土的起止时间和位置，已取土方量，取土车辆、数量等；

证据四：对当事人中[]司项目经理文[]的询问笔录及其所提供的项目投标文件价格组成明细，证明当事人收购土方的单价及税率；

证据五：对当事人中[]司责令改正认定书和责改认定影像证据，证明当事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证据六：当事人中[]项目部经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价格组成明细，证明土方价格；
以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五千立方米以上，或者淘金价值在四千元以上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改正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

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贰佰元整（¥：382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叁仟元整（¥：2133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0000 0025 0000 0208 8825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